（上接B205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的评估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强风险抵抗能力；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1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048,293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972,288.26元，扣除发行费用37,473,866.42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498,421.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1,443,947,981.05元，包含了尚未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449,559.21元，其中印花税361,510.92元和登记费88,048.29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48,097.2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8,014.91万元，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共累计支取13,000.00万元，提前归还3,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53,072.69万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2,990.3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	51050179710800000401	127,577,528.54	23,078,148.30	150,655,676.8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2635710101	174,471,318.35	2,413,092.27	176,884,410.62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3800001080 6	69,677,730.91	2,399,318.71	72,077,049.62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37179	64,943,500.73	491,676.03	65,435,176.76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3967510404	64,153,131.39	1,521,494.49	65,674,625.88
合计			500,823,209.92	29,903,729.80	530,726,939.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906.0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3,000.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1,319.74万元；向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增资7,049.81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网信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1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6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77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1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035.72	14,035.72	6,692.20	7,032.23	50.10%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300.04	14,300.04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是	43,319.74	43,319.74	18,802.81	25,872.61	59.72%	2022年9月	400.44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115.00	17,115.00	2,584.69	2,584.69	15.1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49.81	15,049.81	4,089.29	8,555.46	56.85%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是	43,319.74	43,319.74	18,802.81	25,872.61	59.72%	2022年9月	400.44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115.00	17,115.00	2,584.69	2,584.69	15.1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6,224.49	16,224.49	0	16,224.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052.43	8,052.43	0.13	7,745.44	9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097.23	148,097.23	42,169.12	88,014.91	59.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排产受限，以及实施地点所在区域举办大型国际活动致项目施工受限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2年9月。 2、“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其中，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4,035.72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8,971.1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4,300.04万元。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基于当前公司所处信息通信业务领域市场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在“新基建”政策红利及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刺激下，算力基础设施成为战略稀缺资源。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用户的扩租需求以及外部用户的新租需求极为旺盛，京津冀及长三角地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预期市场前景良好，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实现较好的项目收益。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快速提升公司云网业务基础能力，拉动公司在软件、综合集成、增值电信业务方面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快速对接能源行业的数据传输需求及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需求，实现公司云网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同步落地及融合发展，是公司打造云网融合产业的战略举措。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其中，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4,035.72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8,971.1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4,300.04万元。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基于当前公司所处信息通信业务领域市场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在“新基建”政策红利及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刺激下，算力基础设施成为战略稀缺资源。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用户的扩租需求以及外部用户的新租需求极为旺盛，京津冀及长三角地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预期市场前景良好，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实现较好的项目收益。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快速提升公司云网业务基础能力，拉动公司在软件、综合集成、增值电信业务方面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快速对接能源行业的数据传输需求及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需求，实现公司云网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同步落地及融合发展，是公司打造云网融合产业的战略举措。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一是取消云生产环境建设，以及与之相关的客户服务门户、营销业务管理平台等建设内容；二是扩大云开发测试环境的建设规模；三是将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中客户服务云环境、客户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能源物联终端三项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变更为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原项目拆分为两个项目，即“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兰州；“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变更后，“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总投资43,319.74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7,115.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基础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定位中“云”的底层支撑能力和业务运营能力。为此，公司将投资重点转向中电普华所承担的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力能源行业用户提供一个集产品研发、仿真测试、业务研究于一体的、独享的、虚拟化的基础实验环境，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高企业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擅长开展客户侧市场领域业务运营，基于其市场基础与业务优势考虑，其将在“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展现较好的支撑能力。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对中电普华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市场趋势变化的理性判断，能有效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更好提升公司在云网融合产业链上的价值水平。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排产受限，以及实施地点所在区域举办大型国际活动致项目施工受限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2年9月。 2、“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排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2年9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1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83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示时公司股本总额119,539.45万股的0.7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te Grid Information & Telecommunic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树
股票代码	600131
股票简称	国网信通
注册资本	1,195,394,544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8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四川汶川县下索桥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十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00211352460H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7,011,055,714.32	7,765,101,078.28	6,558,636,3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865,140.61	486,978,325.97	408,365,3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803,934.97	137,467,951.96	118,677,28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93,984.55	382,911,224.48	477,352,1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0,060,076.24	2,737,000,357.88	2,906,744,378.67
总资产	11,028,789,897.18	8,895,368,039.64	8,546,669,918.26
期末总股本	1,195,394,544.00	1,107,346,251.00	504,125,155.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4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3	15.54	14.7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 树	公司董事长
2	刘赟东	公司副董事长
3	李晓慧	公司独立董事
4	鲁 篱	公司独立董事
5	张东辉	公司独立董事
6	刘利剑	公司独立董事
7	吴 钊	公司董事
8	袁福生	公司董事
9	王 伟	公司董事
10	陈 磊	公司董事
11	倪平波	公司董事、总经理
12	喻 梅	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沈剑萍	公司监事
14	陈太林	公司监事
15	陈红梅	公司职工监事
16	杨 旻	公司职工监事
17	闫 斌	公司副总经理
18	欧阳红	公司副总经理
19	王 奔	公司副总经理
20	肖劲松	公司董事会秘书
21	孙 辉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绑定，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102号文》《178号文》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835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539.45万股的0.7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职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单位经营班子；本部业务部门及下属单位业务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本部业务部门及下属单位业务部门的专家级员工、主管级员工、专责级员工，以及年度优秀员工等核心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68人，具体包括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单位经营班子；本部业务部门及下属单位业务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本部业务部门及下属单位业务部门的专家级员工、主管级员工、专责级员工，以及年度优秀员工等核心骨干。

2.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倪平波	公司董事、总经理	10	1.198%	0.0084%
闫 斌	公司副总经理	9.7	1.162%	0.0081%
欧阳红	公司副总经理	10	1.198%	0.0084%
王 奔	公司副总经理	10	1.198%	0.0084%
孙 辉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0	1.198%	0.0084%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63人）		785.3	94.048%	0.6569%
合计		835	100.00%	0.7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9.42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84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38元/股；

据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84元的50%确定，即每股9.42元。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5.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48个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计划禁售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授授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2020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三年业绩考核指标均不低于B等级；

（1）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2020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79%，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3）2020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人职满三年的，近三年绩效考核积分不低于5分，三年绩效考核结果均不低于B等级；

（2）人职不足三年的，年均绩效得分不低于1.6分。（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等级为2分，B等级为1.5分，C等级为1分，D等级为0分）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